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簡芷芸
被告 金煌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19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106年度救字第19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原告起訴請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4,129元本息，嗣本院以106年度原勞訴字第5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485元本息，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且另為提起追加之訴，及被告就

敗訴部分亦提起附帶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原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：(一)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另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原勞上易字第1號就追加之訴補充判決：(一)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應給付上訴人（即原告）3,434元本息。(二)其餘追加之訴駁回。(三)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及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93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 -原告就敗訴 部分提起上訴	8,76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裁判費 -原告追加之	5,460元	同上。（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333,016元部分）

(續上頁)

訴		
第二審裁判費 -被告就敗訴 部分附帶上訴	3,150元	被告預繳納。
附註：(元以下4 捨5 入) 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：2,062元。 計算式：$7,930 \times 26 \div 100 = 2,062$。 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：5,868元。 計算式：$7,930 - 2,062 = 5,868$。 三、第二審裁判費-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應由原告負擔 之訴訟費用額：8,760元。 四、第二審裁判費-原告追加之訴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：55元。 計算式：$5,460 \times 1 \div 100 = 55$。 五、第二審裁判費-原告追加之訴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：5,405元。 計算式：$5,460 - 55 = 5,405$。 六、綜上： (一)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：20,033元。 計算式：$5,868 + 8,760 + 5,405 = 20,033$。 (二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：2,117元。 計算式：$2,062 + 55 = 2,117$。		